

#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1日，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富泰公司”）组织召开了“轴承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见附页。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的第八条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常州亿富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和《验收检测报告》，对“轴承钢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亿富泰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210号，通过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实施“轴承钢加工项目”的生产。验收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全厂员工人数25人。验收项目设计规模：年加工轴承钢3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常州亿富泰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轴承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16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67号】，2017年7月份开始建设，2018年6月份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目前已达产品设计规模的75%以上。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验收项目从立项、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南侧运河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1)抛丸工段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2)1#退火炉燃气尾气经加热段前后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FQ-2#和 FQ-3#排气筒排放；

(3)2a#和 2b#(一用一备)退火炉燃气尾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FQ-4# 排气筒(一用一备)排放。

验收项目 4 根排气筒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表 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温度℃	
抛丸工段	颗粒物(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2 套	FQ-1#排气筒排放	15	0.3	2842 (取均值)	15.7 (取均值)	间歇排放
1#退火炉退火工段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	FQ-2#排气筒排放	15	0.25	503 (取均值)	31.5 (取均值)	连续排放
			FQ-3#排气筒排放	15	0.25	456 (取均值)	34.7 (取均值)	连续排放
2a#和 2b# (一用一备) 退火炉退火工段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	FQ-4#排气筒排放	15	0.6	2435 (取均值)	102.7 (取均值)	连续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含抛丸工段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和更换的废钢珠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验收项目在车间二内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70m<sup>2</sup>。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常州亿富泰公司”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QH Y180579】和【CQH YQ180579-1】，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项目抛丸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退火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2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全厂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全厂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00	496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0	0.208	0.0736	
	悬浮物	0.040	0.140	0.0272	
	氨氮	0.0045	0.0115	0.0088	
	总磷	0.0008	0.0018	0.0005	
	石油类	0	0.0018	0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全厂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全厂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0.444	0.444	0.0585	符合
	SO <sub>2</sub>	0.06	0.06	0.0183	
	NO <sub>x</sub>	0.378	0.378	0.0226	
	硫酸雾	0	0.034	0.03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CQHY180579】和【CQHYQ180579-1】，验收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梅含军	常州市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421640105081	13861179088	梅含军
徐其	常州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21802063405	1396144282	徐其
梅其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320105196912022130	13961451598	梅其
梅其	武进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4196202150024	13861222519	梅其
孙其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402197011050259	18018222537	孙其
张其	常州中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0403196809011473	13915046002	张其
戴其	常州中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501198109076514	13814831766	戴其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